

##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公告

控股股东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以下简称“入港处”）根据资金安排需要，计划自2017年10月17日起六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7,838,665股本公司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入港处本次减持计划已到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入港处于2018年4月16日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时间到期的告知函》，现将入港处减持公司股票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计划期间的减持情况

在减持计划期限内，入港处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入港处仍持有公司股份56,571,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6%，其所持有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事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的情况，且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况。

3、入港处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股份时间到期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6日